

# 福州市物价局文件

榕价费〔2010〕27号

---

## 福州市物价局 财政局关于福州市艺术学校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

市文化新闻出版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市艺术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榕文新〔2010〕56号）悉。福州艺术学校闽侯新校区于2010年秋季交付使用。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价费〔2007〕74号），现核定福州艺术学校闽侯新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为800元/生年（4人间，人均建筑面积8.7平方米，配有洗刷间、卫生间、阳台、电风扇、电话、电脑线路、空调、沐浴设备等）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0 年秋季起执行。福州艺术学校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亮证收费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

---

抄送：市艺术学校，存档。

---